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在西藏北路199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17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定2016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核定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定2016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核定2016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

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 120 亿元，投资额度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 2016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计划拟定为人民币 120 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土地、股权招拍挂及股权交易等方式。公司在土地储备上立足坚持精耕上海，稳健拓展经济发达和人口导入型的省会中心城市，整合更多优质资源，积极探索通过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新市镇建设、历史名镇保护开发、保障房建设、殷实农场建设、合作开发、兼并收购等灵活方式把控投资拓展的方向和节奏，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年度投资额度且单项对外投资未达到《光明地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标准的前提下，具体实施 2016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定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临 2016-050）。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继根先生、季旅青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临 2016-05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适应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临 2016-052）。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临 2016-053）。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